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2  
2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1998年6月16日第2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决定将第五、六和八部分的下列条款提交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蒙迪(阿根廷)任主席的程序事项工作组：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 第 54 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 [ 第 55 条 ] . 关于国内调查或程序的资料
- [ 第 56 条 ] . 检察官让出调查
- [ 第 57 条 ] . 预审分庭在调查方面的职能
- 第 58 条. 起诉的开始
- 第 59 条. 逮捕
- 第 60 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 第 61 条. 起诉通知

## 第六部分. 审判

- 第 62 条. 审判地点
- 第 63 条. 出庭受审
- 第 64 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 第 65 条. 认罪后的程序
- 第 66 条. 无罪推定
- 第 67 条. 被告人的权利
- 第 68 条. [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及参与诉讼]
- 第 69 条. 证据
- 第 70 条. 破坏法院完整性的罪行
- [第 71 条]. 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
- 第 72 条. 法定人数和判决
- [第 73 条]. 对被害人的赔偿
- 第 74 条. 判刑

## 第八部分. 上诉和复核

- 第 80 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 第 81 条. 对中间裁定
- 第 82 条. 上诉的审理程序的上诉
- 第 83 条.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 [第 84 条]. 对嫌疑人/被告人/被定罪人的赔偿

2. 程序事项工作组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至 24 日举行了 8 次会议。工作组现将下列条款转送全体委员会审议：第 54 条第 1 款第(a)和(b)项、第 3 款第(a)和(b)项、第 4 款；第 54 条之二，第 2 款；第 54 条之三，第 1 款第 2(a)、(b)和(d)款，第 3 款；第 58 条，第 1 至第 4 款；第 59 条第 1、2、4 和 5 款；第 60 条第 1 至第 5 款；第 61 条第 2、4 至 6 和 8 款。

3. 其余条款将在较迟的某一阶段转送。

## 二、条款草案案文

###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 第 54 条

#### 展开调查

1. 检察官...后,<sup>1</sup> 即应展开调查,除非他或她确定没有依照本规约进行起诉的合理根据。做出这一决定时,检察官应考虑:

- (a) 检察官得到的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已实施或正在实施;
-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是否可予受理或将可予受理;
- (c) 待定
- (d) 待定<sup>2</sup>

2. 待定

3. 检察官调查以后,如果断定没有进行起诉的充分根据,因为:

- (a) 没有充分的法律或事实根据依照第 58 条请求授权令或传票;
- (b) 根据第 15 条该案件不应受理;或
- (c) 待定

第 3 款最后部分: 待定

#### 第 54 条之二

#### 检察官关于调查的责任和权力

第 1 款: 待定

第 1 款之二: 待定

---

<sup>1</sup> 工作组将在解决与触发机制有关的问题之后,才再回来审议本项。

<sup>2</sup> 工作组将在解决与触发机制有关的问题之后,才再回来审议本项。

2. 检察官应:

- (a) 为确定真相，扩大调查，包括调查与评估是否存在本规约范围内的刑事责任有关的一切证据和事实，在这样做时，一视同仁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地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并在这样做时，尊重受害人和证人的利益和私人情况，包括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以及考虑到罪行的性质，特别是但不限于牵涉到性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的罪行；
- (c) 充分尊重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个人权利。

第 54 条之三

嫌疑人和其他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1. 凡有理由被认为实施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并在即将接受检察官或国家当局根据第九部分提出的请求进行的讯问的人，应享有第 2 款所列的各项权利，并在被审讯之前被告知这些权利。

2. 第 1 款所述权利为:

- (a) 被讯问之前，获得告知认为其实施了法院管辖内的罪行的理由；
  - (b) 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成为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 (c) 待定
  - (d) 被讯问时有律师在场，除非该人自愿放弃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
- 拟议的第(e)、(f)、(g)项: 待定。

3. 关于依照本规约进行的调查，个人:

- (a) 不被强迫供罪或认罪；
- (b) 不受任何形式的强迫、胁迫或威胁，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和
- (c) 如果讯问语言不是该人所通晓和操用的语言，应免费获得胜任口译员的协助，以及达到公正所必要的文件译本。

## 第 57 条

### 预审分庭在调查方面的职能

第 1 款: 待定

第 2 款: 待定

第 3 款: 待定

## 第 58 条

### 预审分庭签发逮捕令或出庭传票

1. 预审分庭应在开始调查以后的任何时候，应检察官请求，签发逮捕某人的授权令，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 (a) 有合理根据相信某人实施了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和
  - (b) 有必要将此人逮捕以确保该人到庭受审，确保该人不妨碍或危害调查或法庭诉讼的进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防止该人继续实施该罪行或防止发生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产生于同一情节的有关罪行。
2. 检察官的请求书应说明：
  - (a) 有关人员的姓名及任何其他有关其身份的情况；
  - (b) 该人被指控犯有的本法院管辖权内的具体罪行；
  - (c) 简要陈述被指控构成此类罪行的事实；
  - (d) 摘要列举证据及构成认为该人犯有此类罪行的合理根据的任何其他情况；
  - (e) 检察官认为必需逮捕该人的理由。
3.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提交的请求书和证据或其他资料，如确信有合理根据认为被点名的人犯有指控的罪行，并且似有必要逮捕该人，则应签发逮捕该人的授权令。逮捕令应列明将予逮捕者的身份和逮捕该人所要追查的罪行，并应简要说明被指控构成此类罪行的事实。逮捕令在本法院另有命令之前始终有效。

4. 本法院可以逮捕令为依据请求按照第九部分对该人实行临时逮捕或逮捕和 [交出][引渡]。<sup>3</sup>

5. 待定<sup>4</sup>

6. 待定

## 第 59 条

### 拘留国内的逮捕程序

1. 接到临时逮捕或逮捕和 [交出][引渡] 请求的缔约国应依照本国法律和本规约第九部分立即采取措施逮捕嫌疑人。

2. 被逮捕的人应迅速被提送拘留国的主管司法当局，该主管司法当局应依照本国法律确定逮捕令适用于该人，确定该人是依照适当程序逮捕的，并确定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

3. 待定

4. 删除

5. 一旦下令由拘留国 [交出][引渡] 该人，应尽早将该人送交本法院。

## 第 60 条

### 本法院的初步程序

1. 在该人被 [交出][引渡] 至本法院，或该人自愿或依传票在本法院到庭时，预审分庭应核实该人已被告知指控他或她实施的罪行及他或她在本规约之下的权利，包括申请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的权利。

---

<sup>3</sup> 工作组请起草委员会注意，需要结合第九部分审议第五部分各条款中方括号内的用语。

<sup>4</sup> 工作组将本款的审议推迟至审议完第九部分以后进行。

2. 根据逮捕令被捕的人可申请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如预审分庭确信存在第58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则应羁押该人。否则，预审分庭应有条件或无条件将该人释放。

3. 预审分庭应定期复查<sup>5</sup>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决，并可在任何时候应检察官或被告请求加以复查。经此种复查，预审分庭如确信变化的情况有所要求，可修改涉及羁押、释放或释放条件的裁决。

4. 预审分庭应确保一人不因检察官的无端拖延而在审前受到时期不合理<sup>6</sup>的羁押。如发生此种拖延，本法院应考虑有条件或无条件释放该人。

5. 如有必要，预审分庭可签发逮捕令，拘捕获释的被告到庭受审。

## 第 61 条

### 审判前确认控罪

第 1 款：待定

2. 在听讯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sup>7</sup>，应向该人提供检察官打算寻求审判的控罪副本，并告知检察官在听讯时打算采用的证据。预审分庭可以依照本规约和《规则》酌情就听讯所需公开资料发出指令。

第 3 款：待定

4. 听讯时，检察官应负对他寻求审判的每一控罪提出足够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曾实施所控罪行的责任。检官可以依赖书证或摘要证据，不须传唤预期在审判时作证的证人。

5. 听讯时，被告人可对拟议控罪提出异议，批驳检察官所提证据并提出自己的证据。

6. 预审分庭应衡量检察官和被告人所提资料证据，确定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曾实施各项控罪。根据其决定，预审分庭可以：

---

<sup>5</sup> 工作组指出，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一时限。

<sup>6</sup> 工作组指出，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一时限。

<sup>7</sup> 工作组指出，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处理这一时限。

- (a) 确认预审分庭认为证据充足的那些拟议控罪，并将该人移交审判分庭，按经确认的控罪进行审判；
- (b) 拒绝确认预审分庭认为证据不足的那些拟议控罪；
- (c) 暂停听讯并请检察官考虑：
  - (一) 就某项控罪提出进一步证据或作进一步调查；或
  - (二) 修改一项拟议控罪，因为所提证据看来构成本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不同罪行。

第 7 款： 待定

8. 对于预审分庭未予确认或检察官已撤销的任何控罪，先前发出的逮捕证应停止生效。

-- -- -- -- --